

#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夏政办函〔2022〕44号

##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夏县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全县土地整治水平，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，进一步保障我县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夏县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我县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用于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我县林地、园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项目地上附着物及建筑物补偿。

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：

1. 林地、园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；
2. 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补偿标准。

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

## 附件 1

## 林地、园地补偿标准

附着物类别	规格结构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经济林	挂果	元/亩	9000-15000	苹果树、葡萄树、桃树、枣树、杏树、梨树、樱桃、桑树、石榴树、核桃树、柿子树、山楂树、花椒树等
	未挂果	元/亩	4000-5000	
经济作物		元/亩	2000	蔬菜、油菜、花生、西瓜、棉花、向日葵、苜蓿等
粮食作物		元/亩	1500-1800	玉米、小麦、豆类
国槐、刺槐	直径 7cm 以下	棵	20	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
	直径 7-10cm	棵	50	
	直径 11-15cm	棵	100	
	直径 18-20cm	棵	150	
	直径 20cm 以上	棵	200	
紫叶李、樱花树、女贞	直径 5cm 以下	棵	20	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
	直径 6-8cm	棵	60	
	直径 8-10cm	棵	100	
	直径 11-15cm	棵	150	
法桐	直径 5cm 以下	棵	30	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
	直径 6-10cm	棵	80	
	直径 12-15cm	棵	120	
	直径 16cm-20cm	棵	180	
	直径 20cm 以上	棵	210	
白蜡木	直径 5cm 以下	棵	10	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
	直径 6-10cm	棵	65	
	直径 10-15cm	棵	110	
	直径 15cm 以上	棵	180	
银杏树	直径 5cm 以下	棵	30	每亩最多不超过 20000 元
	直径 6-10cm	棵	100	
	直径 10-15cm	棵	150	
	直径 15cm 以上	棵	200	
松树、柏树	1m 以下	棵	5	每亩最多不超过 15000 元
	1-2m	棵	20	
	2-3m	棵	50	
	3m-4m	棵	100	
	4m 以上	棵	200	
各种小树苗	直径 2cm 以下	棵	3-5	每亩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
药材	以当年市场价格为标准			
苗圃、绿化树	具体树种由专业评估公司参考市场价予以认证评估。			

## 附件 2

## 集体建设用地房屋补偿标准

附着物结构		补偿标准	附着物类型标准	备注
砖混结构	现浇	700-800 元/平方米	主体以砖墙承重,部分钢筋混凝土,现浇楼面,层高 2.8 米以上	缺项扣除标准: 门窗 10 元/平方米
	预制	600-700 元/平方米	主体以砖墙承重,部分钢筋混凝土,预制板楼面,层高 2.8 米以上	
砖木结构		500-600 元/平方米	主体以砖墙承重,木屋顶,层高 2.8 米以上,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	
土木结构		200 元/平方米 2000	主体以土墙承重,木屋顶,层高 2.8 米以上,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	
砖土木混合结构		250 元/平方米 2300	主体以砖土承重,木屋顶,层高 2.8 米以上,椽木直径 8 公分以上	
窑洞	土窑洞	300-500 元/孔		
	砖窑洞	1000-2000 元/孔		
简易房	石棉瓦棚	50-100 元/平方米	有墙体木料架	
	彩钢棚	100-200 元/平方米	有墙体、钢屋架、复合彩钢墙、顶	
简易牲口棚		80-150 元/平方米	砖墙、彩钢顶、石棉瓦顶、铁丝网	

